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北省相关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各方基本意愿的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合作及初步洽商结果，在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签订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4、本次签订的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博晖生物制药（石家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博晖”）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了《博晖生物石家庄现代生物制药产业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公司下属公司博晖生物制药（石家庄）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本协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原则和目标

本协议为签约四方根据发展规划，就友好合作、共创发展而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四方自愿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建立稳固、友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予以长期保持。

（二）战略合作内容

公司联合下属公司石家庄博晖拟在石家庄高新区规划分期投资 33 亿元建设“博晖生物石家庄现代生物制药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公司生物制药业务运营管理总部、研发中心及 1,500 吨智能化血液制品生产基地和配套单采血浆站。四方同意就该项目深入开展长期合作。

（三）战略合作机制

签约各方按照长期合作、共谋发展的基本原则，遵照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产业、行业政策开展各项工作。

1、签约四方定期举办交流活动，指定各自的有关部门，联合成立工作推进组，共同落实在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产业发展、项目落地、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政策落地等方面的决策部署。围绕重大合作项目及重要议题建立工作机制，促进深入合作，实现合作共赢。

2、签约四方确定具体联系人，定期协调解决合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研究商讨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意见建议，共同推进合作事项和项目的顺利开展。

3、本协议作为签约四方合作意向的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及招商引资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由相关方另行签订《项目入区协议》等相关协议。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到具体项目应按法定程序依法办理。

2、其他未尽事宜，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在本协议框架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3、本协议经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五年。本协议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不具有排他性、唯一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将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为公司血液制品业务规模扩张奠定有力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血液制品业务生产运营水平。

2、本协议的签订将促进公司未来血液制品业务发展，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视后续具体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投资性框架协议，生产基地的建设规模与单采血浆站的配套规模息息相关，最终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拟投项目为投资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建设等所需各项手续需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审批、评价验收等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博晖生物石家庄现代生物制药产业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7日